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桃園分署新聞稿

發稿日期:111年5月27日

發稿單位:執行科

聯絡人:主任行政執行官吳學寬聯絡電話:03-3579573轉分機202

編號:111-48

端午佳節前夕 桃園分署以行動關懷弱勢兒少

在端午佳節前夕,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桃園分署(下稱桃園分署)昨(26)日關懷訪視一位滯欠健保費的弱勢未成年義務人謝小妹妹,謝小妹妹現年6歲,就讀幼兒園大班,桃園分署昨日到訪時,因上學不在家,由其外曾祖母陳阿嬤接受桃園分署致贈的慰問金,陳阿嬤表示非常感謝桃園分署協助轉介家扶中心,家扶中心已派員關懷並通報桃園市政府社會局(下稱社會局),現在家扶中心及社會局每月提供謝小妹妹與她5歲的妹妹各4千餘元之生活補助金,這些小小的資助,對他們的生活有很大的幫助。

桃園分署昨日關懷訪視的個案謝小妹妹,她的父母已經離異,母親在她2歲時因案入監服刑,現在雖已假釋出監,但因工作不穩定,謝小妹妹與她5歲的妹妹,都是由外公在照顧扶養,然而外公的收入微薄,還有年邁生病的陳阿嬤需要照護,生活十分困頓,桃園分署特別在端午節前夕,前往關懷謝小妹妹的狀況,並由桃園分署愛心社同仁致贈慰問金,而社會局已將謝小妹妹的個案狀況,列為弱勢家庭提供生活扶助,謝小妹妹滯欠的健保費,社會局近日也已經用補助款代為繳清。

積欠健保費的未成年人,大都是因找不到可依附加保之人,

為確保其就醫權益,由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逕行以第六類保險對象為其加保於公所,或由其親屬出具聲明書幫未成年人單獨加保。這些未成年人多來自結構特殊或複雜的家庭,有的係父母行蹤不明、入監服刑或因父母沒有工作無法以眷屬身分加保,亦有遭父母棄養、隔代教養或照顧扶養者非其法定代理人,由於未成年人沒有能力繳納健保費,因而成為滯納健保費的義務人而被移送強制執行,若未適時給予扶助,恐衍生其他社會問題,因此亟需大家給予關懷和幫助。

桃園分署將持續秉持「執行有愛 公義無礙」的理念,對於 弱勢義務人主動協助、關懷訪視,並善用社福轉介功能提供義 務人適時助力,讓弱勢家庭能往正面良性的發展。



▲謝小妹妹的外祖父及外曾祖母對桃園分署的關懷表示感謝



▲謝小妹妹的外曾祖母收到桃園分署致贈的慰問金